

黑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黑教科规办〔2022〕2号

黑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开展 2022 年度黑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办 项目评审专家库成员（高等教育） 推荐、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院校，有关厅直属单位：

为适应黑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工作的需要，进一步提升项目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从更广范围内遴选优秀人才参与项目评审工作，从而提高评审质量。经研究决定，启动 2022 年度省教育科学规划办评审专家库成员推荐、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遴选专家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政治素质好，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坚定自觉地与党中央保持一致。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思想解放，求真务实，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

2. 学术水平高，能够站在学术前沿，勇于推进理论创新，在本学科专业有突出成就或较大贡献，代表学科专业发展方向并处于领先地位；出版、发表或翻译过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著作、论文等；承担过具有重要学术、实践价值的科研项目；在领导重点学科建设，组织教学科研、学术交流与合作，推动理论和学术的宣传普及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获得过本领域省内外公认的重要奖项。

3. 社会责任感强，品行端正，学风优良，学术道德高尚，遵守学术规范，无违纪违法记录。

4. 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含副高），年龄一般在 57 周岁以下（部分高水平专家可放宽至 58 周岁），身体健康，能够胜任专家咨询、项目评审、成果评审等有关工作。

（二）必要条件（近 5 年）

除基本条件外，还需至少具备以下 1 项条件。

1. 近 5 年获得过国家或省级教学成果奖、教育科研成果奖。

2. 近 5 年获得过国家级、省级教学名师、教学骨干、学科带头人称号。

3. 近 5 年具有省级及以上教育科研类、教学类项目评审专家身份。

4. 近 5 年主持并完成省级及以上教研或教育科研项目。

5. 近 5 年在研究和解决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方面有突出贡献；其成果被省级及以上领导或市级机关采纳。

二、推荐、遴选专家范围

1. 本科院校类：

直接推荐：党委书记；校长；教学副校长；科研副校长；教务处负责人；发展规划处负责人；科研处（科技处）负责人；教育科研管理部门负责人；学生处负责人；马克思主义学院（系部）负责人；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

限额择优推荐：不分管教学（科研）的副校长（1 人）；优秀二级学院（系部）院长（5 人，其中民办限 2 人）；优秀二级学院教学副院长（副主任）（5 人，其中民办限 2 人）。

2. 高职高专类：

直接推荐：党委书记、校长；教学副校长；科研副校长；教务处负责人；教育科研管理部门负责人；科研处（科技处）负责人；学生处负责人；马克思主义学院（系部）负责人；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教学骨干或学科带头人。

限额择优推荐：不分管教学（科研）的副校长（1 人）；优秀二级学院（系部）院长（3 人，其中民办限 1 人）；优秀二级学院教学副院长（副主任）（3 人，其中民办限 1 人）。

三、推荐、遴选程序

1. 自愿申请及预推荐。经所在高校初步推荐，申请人自愿填写《黑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项目评审专家申请表》并于 3 月 1 日

-15 日扫描二维码上报相关信息（二维码点对点发给各高校教育科研管理部门工作人员）。

2. 择优推荐遴选。省教育科学研究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实际需要对各高校预推荐人选进行遴选并形成初步入库名单。

3. 反馈、复核、确认。初步入库名单反馈给各高校，各高校于 3 月 16 日至 4 月 3 日对申请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核，按相关条件要求择优推荐并将专家申请书统一寄送至省教育科学规划办。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以高校为单位进行推荐。

2. 黑龙江教师发展学院可从高职教育、高等教育相关教学及研究人员中推荐、申报。

3. 原有专家库成员入库，须与新推荐人员一样，填写新的推荐表并同步报送。原有专家库成员表现优秀的，若未获推荐，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可直接推荐。

4. 优先推荐国家级和省级教学名师、教学骨干或学科带头人。在符合条件基础上，请推荐单位尽量考虑学科、专业、人才类型等覆盖因素进行推荐。

5.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推荐：

（1）因违纪违法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及法律处置的未滿处分期限的；

（2）身体健康状况、工作态度和工作能力不能胜任实际指

导及评审评估工作的；

(3) 原有专家库成员聘期内无特殊原因累计 3 次拒绝邀请而未能参加实际评审工作的；

(4) 其他不符合相关要求的。

五、材料提交

请各高校将每位推荐人选的《黑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项目评审专家申请表》电子版及纸质版材料 1 份，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3 日提交我办。

电子版材料：以“报送单位名称+专家推荐”命名文件夹打包发送至 h1jghb2013@163.com。

收件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和兴路 133 号 506 室

收件人：赵亮

联系电话：0451-82456279

附件：黑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项目评审专家申请表（高等教育）

黑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9 日

办公室

黑龙江教师发展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11 日印发
